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声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中介结构包括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